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
代表人：林信雄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

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竹縣警刑字第 112000891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141 號判決內容略為：「…四、本院按：…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之『利害關係人』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，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

，並不屬之。…」及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行政判例意旨：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」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因受處分人○○○(訴願人之子)(以下簡稱○君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開立112年7月24日竹縣警刑字第112000891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書)，並於112年8月9日送達訴願人住居所，由訴願人受領，然因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主張○君因少年案件移送看守所並擇日移送感化教育中，繼而原處分機關以112年8月29日竹縣警刑字第1120011005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○君所在證明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112年8月29日竹少所總字第11200001730號函檢送「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查詢在所或出所少年資料表」，據前述資料表內容顯示，112年8月9日○君正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，並於112年8月24日移往誠正中學。查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故原處分機關因系爭處分書未合法送達給○君，遂以112年9月5日竹縣警刑字第1124902292B號函將系爭處分書檢送給誠正中學，並經其於112年9月15日轉交○君受領，至此系爭處分書已生送達之效力，若○君不服系爭處分書，得自行提起訴願程序。

四、末查本案訴願書並未符合訴願法第56條訴願書格式，其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、相關人別資料等，本府以112年9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20042071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，該函文於112年9月23日寄存湖口郵局，依據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前述函文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迄今尚未接獲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。又訴願人並非112年7月24日竹縣警刑字第112000891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，然而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，得否依訴願法第18條後段提起訴願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41號判決及75年判字第362號行政判例意旨，訴願人並未因系爭處分書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而得成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

人，故訴願人提起本案訴願與訴願法第18條規定並未相符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裁判意旨，訴願人所提訴願自非法所許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【地址：（111044）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】